

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浙江广播电视大学 开放教育收费标准的复函

浙价费〔2014〕186号

浙江广播电视大学：

你校《关于调整开放教育学生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浙电大〔2014〕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重新核定开放教育注册费标准为每生 200 元。

二、开放教育学费继续实行学分制收费。重新核定学费标准不分文理工科基准标准统一为每学分 120 元，可上下浮动 10%。

三、上述收费已包含省电大上交国家开放大学的注册建档费、课程费、考试费等费用；注册费包含报名、考试、注册等费用。省电大收取注册费和学费后，不得再向学员另收其他费用。对考试不及格，经一次免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要重修学分的，重修学分学费按学费标准的 50%收取。

四、你校应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，收费收入上缴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；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4 年秋季招生起执行，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。

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
2014 年 7 月 25 日